

八個人權議題與四個你不可不知的理由

陳禹仁

國立台南家齊高中公民與社會科專任教師

《8 個你不可不知的人權議題》

李茂生主編，周月清等著，2019 年

台北：三民書局

ISBN：9789571465289

近年來，有越來越多的學術工作者與公共知識份子投入知識轉譯的工作，像是「巷子口社會學」、「菜市場政治學」、「芭樂人類學」、「白經濟」、「法律白話文」以及「泛科學」等。

這裡說的「轉譯」，並非簡化，因為很多轉譯後的作品都可以用非常清楚好懂的文字說明複雜的概念與內容；也不能直接等同於普及，因為這似乎預設有一群專門生產高級知識的人，然後有另外一群人擔任把知識降級後推廣出去的工作。實際上許多投入轉譯工作的人本身也是學術界的工作者，他們不僅沒有將知識降級，反而常常將困難複雜的議題介紹給大眾。

因此所謂的「轉譯」，我認為是將學術人的學術語言，轉化成一般大眾的日常用語，是用知識接受者的語言述說相關的概念工具與內容，並給出不同的視角與觀點，引導閱讀者理解與自身位置相關的社會現象與問題。

在這樣的脈絡下，《8 個你不可不知的人權議題》可視為一本「轉譯」之書。第一層轉譯，是本書並非寫給學術圈內人的論文，沒有各種冷僻、生澀與令人費解的學術用語，而是一本面向公眾的文本，並從日常生活的情境出發，引導讀者轉換成人權角度思考相關議題。第二層轉譯，是本書並非是用歐美各

國的人權案例介紹相關的人權理念，而是透過非常在地的生根與轉化，重新在台灣的脈絡之下說明「勞動人權、醫療人權、障礙者人權、性別人權、種族人權、老人人權、兒少人權、刑事司法人權」的落實與發展，帶領讀者理解台灣當下的「現實」，以及思索該如何貼近人權規範的「理想」。

與書名裡「你不可不知」的強烈語氣相比，編者李茂生認為本書是「偏重弱勢族群與易受壓制族群的問題」。但若不是討論一般性的人權議題，而是聚焦在這八種易受壓制的族群上，為什麼這本書的內容會是一般人所「不可不知」的？或許可以從八篇文章裡找到理由。

首先，「天賦人權」的翻譯常常會讓人以為人權是與生俱來就有的東西，可是如果一出生即擁有，以障礙者人權為例，為什麼障礙者生在一個以「社會模式」的社會，會比生在「個人模式」的社會裡更有主體性，比方說可以移動、參與公眾生活，討論與自身相關的政策，活得更像一個自立的「人」？如果人權是出生即可持有，何以會有如此差異？

原因在於：人權不是上天所賦予的東西，也不是出生即持有的財物或權利，而是一整套的社會關係。

不同社會對「什麼是符合人權理念」的社會關係，會有著不同程度的建構與保障，而各個社會所建構的人權關係雖然不同，基本上都需要大量制度上的中介做為支持，例如要將人權理念法制化，並透過國家的力量執行，由警政、社福、教育、醫療、交通等從業人員，一層一層綿密地建構與合作，才能維持人權關係的運作。

因此在這八個篇章裡，可以發現不管是哪個弱勢者的人權，都需要國家將國際上的公約內國法化為國內的建制，藉由制度與行動者的具體落實，才能將以往的社會關係，轉變成人權的社會關係。這一點不管是在弱勢者人權，或是其他比較常見的人權議題裡，通通都是一樣的。

其次，這八個人權議題看似分散雜亂，各自獨立，但在現實的情境裡，卻以複雜的方式交織在一起。

以勞動人權為例，如果仔細檢視勞動者的圖像，可以發現勞動者有性別的

差異，女性勞動者比起男性勞動者，更容易遭遇性別天花板與同工不同酬的現象，也更容易面臨雙重工時或第二輪班的煎熬與掙扎；有年齡的差異，老年勞動者比起青壯年勞動者，更容易遭遇就業上的歧視，在生活上也更容易遭遇貧窮與缺乏照護的危機；也有種族的差異，國外勞動者比起國內勞動者，更容易欠缺法制上的保障，在工作時也更容易面臨強迫勞動和雇主的身心虐待。

勞動者有「性別、醫療、障礙、年齡、種族、兒少和刑事」的差異，醫護人員也會有「勞動、性別、障礙、年齡、種族、兒少和刑事」的差異，八項人權議題，每一項都可以作為座標而相互參照。因此該項人權議題並非是孤立的、一致的、均質的、抽象化的，反而是由不同的社會屬性反覆交織而雜揉在一起。

不同社會屬性的交織，一方面會將多重不平等的社會關係疊加，形成多重的壓迫，例如女性的家庭照護移工，就比一般男性勞工多面臨「性別、種族、醫療」的不平等關係，因此不能用一視同仁的方式處理這名女性移工的困境，因為所謂的「一視同仁」，可能是以男性本國勞工的處境作為標準範本；另一方面，因為交織，大多數人可能同時具備壓迫者與受壓迫者的身份。例如男性勞工雖然在外受僱主剝削，但是在家內他可能享受著妻子無償付出的家務與情緒勞動。若他們家請了一位移工協助照護家內長者，他與妻子則又成為能夠剝削移工的雇主。因此原來的弱勢者，在某些關係裡頭會轉為強勢者，這意味在落實某項弱勢人權時不能孤立的實踐，必須整全且複雜地檢視各種社會屬性的疊加與衝突，否則在實踐上將會遭遇重重困難，或是形成新的壓迫。

人權議題的多元交織（intersectionality），讓我們發現弱勢人權與一般性的人權議題並非可以區隔開來，固然人性尊嚴的尊重是高度抽象化的結果，但若要實現，則必須進入複雜的社會情境之中，而多元交織的社會屬性，就會是實踐人性尊嚴的脈絡。因此本書所談的弱勢人權議題，作為一般性人權議題的具體內容，其實是不可或缺的。

第三，一般人常常認為人權理念之所以無法落實，是因為大多數人沒有將其它的社會成員當成「人」對待，因此只要這些沒有人權理念的人，能意識到其他人跟自己一樣都是「人」，都是自己的人類同胞，就能夠因為同理心的運

作而善待自己之外的人。

但是將對方視為與自己一樣的人類同胞，其實「不一定」會喚起人類的同理心，因為當我們看到其他人類，未必是看到「同胞」，而是在承認對方可能擁有跟自己一樣能力的情況下，看到一個威脅自己生存的敵人，或是看到一個想要篡奪自身位置的篡位者，或是與自己競爭資源的對手，或是想要逃脫自己掌控的不服從者，又或是可能會辜負自己信任的背叛者。

因此在不同的社會位置與階序之下，不同的社會成員將會有著不同的身份與樣貌。對於特權者、支配者或是處在有利位置的人來說，他們之所以會錯待他人，並不是因為沒有把對方當成跟自己一樣的人，反而是在承認對方是人（並可能擁有跟自己一樣能力）的前提下，因為意識或察覺到對方可能的威脅、挑戰、影響或是競爭，才會錯待或傷害其他人。

強調要「把人當人看」，隱而未顯的視角是把世界看作是平的，認為人們只要把同理心擴大，就能終結許多殘忍可怕的非人道行為。但實際上世界是垂直的，在不平等的權力階序之下，支配者與被支配者之間，存在著各種交織的壓迫，如果不先處理這些壓迫，不注意到社會裡頭的各種不平等關係，「把人當人看」的做法其實並不是問題的解方。

並不是因為不把人當人看，才創造出了這個不平等的社會，而是因為先有這個不平等的社會結構，才讓人用不把人當人看的方式，去對待他們的人類同胞。例如八個篇章裡頭出現過的：父權秩序對女性的支配關係、資本對勞工的剝削關係、成年人對兒少的監護關係、照顧者對老年人的依賴關係、醫生對病人的照護關係、我族對他者的壓迫關係、非障礙者對障礙者的排除關係，以及國家對人民的宰制關係。這些關係中的不平等，才是阻礙人沒有被當人看的原因。

將這些關係改變成符合人權理念的社會關係，會挑戰到既得利益者原有的位置，這不僅會讓他們產生相對剝奪感，也可能會讓他們抵抗社會關係的變化。例如要求僱主好好善待家裡協助長期照護的移工，讓移工們擁有喘息與休假的時間，會反過來影響到僱主原有的生活安排，使得僱主必須在移工休息時自己進行照護工作。因此對僱主宣導相關的人權理念，其實抵禦不了僱主在不

平等的社會階序之下，仍有不讓移工休息的權力。當雙方出現衝突時，僱主並非沒有把移工當人看，而是移工的喘息將會影響到僱主的喘息。此時若真的要落實移工人權，就需要公領域的力量，介入並調整雙方不對等的關係。

本書在討論這八個領域的人權議題時，讓讀者注意到現實社會中的不平等，而非只是抽象地述說人權理念與訴求，也讓讀者意識到人權理念的落實，與改變社會中的不平等息息相關。而像這樣從具體現實狀況出發的觀察視角，也是在其他人權議題上不可或缺的進路。

最後，本書對於「弱勢族群與易受壓制族群的問題」，所給出的處方是「對於人的基本品位的感受」。「基本品位」相對於「品位」，編者認為加了基本二字，就會從原本的高尚、高檔的歧視意味，翻轉成「每個人作為人都應該受到尊重」的意涵，同時也因為社會缺乏基本品位的教育，才會讓社會出現各種品位的位階。因此品位社會存在的前提，在於基本品位的欠缺

先不論處方是否有效，我認為這裡的意義翻轉，涉及到社會哲學家莎莉·哈斯蘭洛（Sally Haslanger）的「改良性（ameliorative）計畫」，或也稱為「概念倫理」（conceptual ethics）或「概念工程」（conceptual engineering）。針對「X是什麼」這類問題時，哈斯蘭洛認為有三種取徑可以幫助我們回應：

第一種是「概念性」的取徑，調查人們對於「X」的普遍性概念，常藉由演繹邏輯的概念分析與反思平衡，整理並釐清有關「X」的定義。第二種是「描述性」的途徑，涉及調查有關這個詞語在現實世界中的延伸，常常藉由歸納式的調查與實證研究，幫助我們知道當使用「X」這個詞語時，通常會用來指涉什麼事物，或應用在什麼事情之上。第三種是「改良性」的途徑，則是嘗試制定一個概念，使之最為符合這個詞彙應有的意義。

當人們想改變現有的世界，往往就需要使用「改良性」的途徑，藉由探討的目的（例如是人權），看看它能夠在現有的解放或改良計畫中發揮什麼作用，進而拆解、整併、建構原有的概念，使之形成一個整體的概念框架，用以支持這個行動目標，或是任何有價值的計畫。因此，若要改變世界，必須改變人們所使用的概念；如果想要追求一個有著基本品位的人權社會，就必須要問：在這樣的政治目標之下，這些概念「應該」要有什麼意涵。

例如把兒童與少年視為主體，而不只是需要被保護或關注的客體，這樣子的概念改良，就意味在理想的人權社會裡，兒童與少年應該要能夠自主地參與社會並且向公眾表達意見；或者是把「種族」視為社會建構的概念，而非自然的事實，則可以幫助人們拆解「種族化」的過程，也可以讓人們看見「種族主義」所形成的社會建制與結構，而讓原本被剝奪機會以及被邊緣化的不利群體，能夠更平等地在這個社會中生活；又或者是把「障礙」看作是「社會」的問題，而非是「個人」的責任，則可以讓人們發現障礙者不一定會失能，也並非不能自立生活，而是社會為障礙者形成各種障礙，像是人行道有階梯、公車底盤過高、廁所沒有把手等。因此要改變的是整體社會的設置與安排，而非對障礙者的慈善與憐憫。

本書的八個人權議題，一點一滴地改良各種概念，彷彿進行概念的工程一樣，都是在「基本品位」的目標下，重新制定這些概念應有的意義。如果人們想要現在的社會朝向人權社會邁進，那麼這樣子的改良工程就不能只侷限在這個八個議題上，而是要把改良式的途徑，擴充到所有領域，包括一般性的人權議題。

上述四個理由，我認為構成本書不可不知的基礎，而這四個理由，也形成邏輯上的先後關係：若要將現在的社會轉變為人權社會，一方面需要有制度的中介，另一方面則必須要改良各種概念；而制度中介與概念改良若要成功，就必須要對社會中的各種不平等有所瞭解，並且要通盤檢視社會屬性的多元交織與雜揉特性。

在 108 課綱下，人權議題雖然有相關條目，但主要採取的是融入式課程，依賴學校、教師及教材研發出版審查等相關教育人員，將議題融入教材與教學。我認為本書示範了如何將人權議題融入到日常生活的情境討論之中，相當適合做為必修課堂上的補充教材，或是作為多元選修、校定必修以及學生自主學習的相關用書。但是，若作為一般成年公民的補課教材，少部分的章節編寫則顯得略為教科書化，主要在介紹、宣導政府相關政策，而缺乏更多對於公共政策的批判與挑戰。就一個目標是要追求人權基本品位的文本來說，這是略微可惜之處。